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張宇騏即張一騏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8,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
執字第1022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
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
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即本院
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56號，下稱本案訴訟）為由，聲請
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22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本院調卷審
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

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核，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6萬2,990元暨自民國104年3月10日起算之利息暨違約金，算至系爭本案起訴前一日止，債權本息暨違約金合計約為萬11萬8,031元，其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本院審酌系爭本案訴訟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第一、二審審判期限合計為3年8月，並考量系爭本案之繁雜度及應先行調解程序等情，以3年推估停止期間。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停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1萬7,705元〔計算式：118,031×5%×3=17,7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以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1萬8,000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朱鈴玉